

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進口貨物通關作業要點第二點修正總說明

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進口貨物通關作業（以下簡稱本作業要點）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定發布，迄今歷經一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〇〇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為執行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適用優惠關稅待遇進口貨物之通關作業，訂明進口報單申報方式，進口人於報關時應檢附中國大陸簽證機構簽發之有效原產地證明書正本，並於進口報單填報該證明書號碼。為應中國大陸簽證機構簽發之有效原產地證明書號碼增加位數，並配合資訊系統欄位名稱變更，爰修正本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